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浙江來福譜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a)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穩定價格行動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立即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Zhejiang Laifual Drive Co., Ltd.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441,9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88,4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753,5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85.50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3952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Zhejiang Laifual Drive Co., Ltd.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要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952
股份簡稱	來福諧波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6月30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85.50港元
發售價範圍	77.00港元至85.50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3,441,9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2,688,4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0,753,5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3,398,787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016,200
-------------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1,149.3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6.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073.1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82,737
獲接納申請數目	26,884
認購水平	4,571.99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72,1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2,016,3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2,688,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2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於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名稱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於www.hkeipo.hk/IPOResult/zh取得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93
認購水平	7.89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769,8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016,3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10,753,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獲(a)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分配若干發售股份予一名關連客戶；及(b)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授出的豁免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分配若干發售股份予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已購買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916,400	6.82%	0.89%	0.89%	否
明山資本有限公司	916,400	6.82%	0.89%	0.89%	否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33,100	5.45%	0.71%	0.71%	否
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	641,400	4.77%	0.62%	0.62%	否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58,200	3.41%	0.44%	0.44%	否
Eurus Holdings SPC代表OAAM Diversified Opportunities IV S.P. 行事	274,900	2.05%	0.27%	0.27%	否
LBC HK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	274,900	2.05%	0.27%	0.27%	否
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 Company	274,900	2.05%	0.27%	0.27%	否
Factorial Master Fund	274,900	2.05%	0.27%	0.27%	否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274,900	2.05%	0.27%	0.27%	否
小計	5,040,000	37.52%	4.90%	4.90%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同意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獲配發者					
ZIJINNING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2、3)	165,000	1.23%	0.16%	0.16%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者					
CMBI (Singapore) Pte. Limited (附註4)	91,000	0.68%	0.09%	0.09%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4,600	0.03%	0.004%	0.00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諸暨如山匯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如山匯安」)為現有股東。如山匯安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如山匯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99；聯交所股份代號：02899)最終擁有及控制。ZIJINNING Limited Partnership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如山匯安的緊密聯繫人。
3.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而給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事先獲豁免及獲同意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一節。
4. 除上述所列外，配售予該等獲配發者的H股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定義)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的《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事先獲同意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張傑先生(「張先生」)	3,712,072	3,712,072	3.59%	3.59%	2027年6月29日
嵊州市來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來福投資」) (附註3)	21,098,226	21,098,226	20.40%	20.40%	2027年6月29日
嵊州市傑陽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傑陽信息」) (附註4)	4,578,577	4,578,577	4.43%	4.43%	2027年6月29日
小計	29,388,875	29,388,875	28.42%	28.42%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內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作出披露所參照的日期起開始，並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結束，即與適用的中國法律項下的股份處置限制結束之日期相同。
3. 來福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嵊州市順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嵊州市順和」)，其由張先生持有99%權益，本集團前僱員錢松魚女士持有1%權益。錢松魚女士於本公司成立初期擔任財務負責人，並就本公司的早期發展及股權激勵安排，投入自有資金收購嵊州市順和的1%股權。來福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張先生(其持有約58.83%的有限合夥權益)及12名獨立第三方。除張先生(其透過對來福投資普通合夥人的控制權而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處置限制所規限)外，該12名人士中概無人士持有來福投資3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員工。
4. 傑陽信息為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及張瀚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薛唯女士及周文俊先生，以及本集團的一名核心研發員工)獲授予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張先生於傑陽信息持有70.57%的普通合夥權益，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張瀚先生、薛唯女士、周文俊先生及沈忠夫先生分別於傑陽信息持有1.09%、0.55%、2.18%、0.66%、1.31%及1.31%的有限合夥權益。張先生、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及張瀚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薛唯女士及周文俊先生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沈忠夫先生，為我們來福—重慶大學研究院副院長、運營總監兼工藝工程部經理，就上市規則第18C.14條而言，沈忠夫先生乃本集團的核心研發員工。本公司上述所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士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處置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一節。

領航SII

名稱／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mall>(附註3)</small>
湖北省聯想長江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82,259	5,082,259	4.92%	4.92%	2027年6月29日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8,995,689	8,995,689	8.70%	8.70%	2027年6月29日
小計	14,077,948	14,077,948	13.62%	13.62%	

附註：

1. 上表所列各股東均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領航SI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架構」一節。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即2027年6月29日），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內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作出披露所參照的日期起開始，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即2026年12月29日）止。

現有股東(關鍵人士及領航SII除外)

名稱 / 姓名 (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越焯有限公司	10,209,771	10,209,771	9.87%	9.87%	2027年6月29日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15,833	6,715,833	6.50%	6.50%	2027年6月29日
諸暨如山匯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259,616	6,259,616	6.05%	6.05%	2027年6月29日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	5,453,345	5,453,345	5.27%	5.27%	2027年6月29日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82,259	5,082,259	4.92%	4.92%	2027年6月29日
海安惠浚金財一期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90,118	3,490,118	3.38%	3.38%	2027年6月29日
蘇州蘇商聯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82,091	3,182,091	3.08%	3.08%	2027年6月29日

名稱／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mall>(附註3)</small>
上海泓宇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82,092	3,182,092	3.08%	3.08%	2027年6月29日
天津海河福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1,956	1,551,956	1.50%	1.50%	2027年6月29日
杭州潤心點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62,983	1,362,983	1.32%	1.32%	2027年6月29日
小計	46,490,064	46,490,064	44.97%	44.97%	
<p><i>附註：</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916,400	916,400	0.89%	0.89%	2026年12月29日
明山資本有限公司	916,400	916,400	0.89%	0.89%	2026年12月29日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33,100	733,100	0.71%	0.71%	2026年12月29日
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	641,400	641,400	0.62%	0.62%	2026年12月29日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58,200	458,200	0.44%	0.44%	2026年12月29日
Eurus Holdings SPC為及代表OAAM Diversified Opportunities IV S.P.行事	274,900	274,900	0.27%	0.27%	2026年12月29日
LBC HK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	274,900	274,900	0.27%	0.27%	2026年12月29日
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 Company	274,900	274,900	0.27%	0.27%	2026年12月29日
Factorial Master Fund	274,900	274,900	0.27%	0.27%	2026年12月29日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274,900	274,900	0.27%	0.27%	2026年12月29日
小計	5,040,000	5,040,000	4.90%	4.9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強制禁售期將於2026年12月29日屆滿，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於所示日期之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之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916,400	8.52%	6.82%	916,400	0.89%
前5大	4,120,600	38.32%	30.65%	4,120,600	3.99%
前10大	6,379,200	59.32%	47.46%	6,379,200	6.17%
前25大	10,508,400	97.72%	78.18%	10,508,400	10.1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而定。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	–	0.00%	0.00%	29,388,875	29,388,875	28.4%
前5大	165,000	165,000	1.53%	1.23%	61,734,784	61,734,784	59.7%
前10大	165,000	165,000	1.53%	1.23%	84,024,857	84,024,857	81.3%
前25大	7,284,200	7,284,200	67.74%	54.19%	97,241,087	97,241,087	94.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按H股股東在上市時所持的H股股份數目而定。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根據國際 發售分配的 H股 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	-	0.00%	0.00%	29,388,875	29,388,875	28.4%
前5大	165,000	165,000	1.53%	1.23%	61,734,784	61,734,784	59.7%
前10大	165,000	165,000	1.53%	1.23%	84,024,857	84,024,857	81.3%
前25大	7,284,200	7,284,200	67.74%	54.19%	97,241,087	97,241,087	94.0%

附註：

* 股東排名乃按股東在上市時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申請認購的 H股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的H股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100	63,206	63,206名申請人中有3,161名獲發100股H股		5.00%
200	7,754	7,754名申請人中有450名獲發100股H股		2.90%
300	5,117	5,117名申請人中有324名獲發100股H股		2.11%
400	3,421	3,421名申請人中有230名獲發100股H股		1.68%
500	17,665	17,665名申請人中有1,246名獲發100股H股		1.41%
600	3,061	3,061名申請人中有225名獲發100股H股		1.23%
700	1,686	1,686名申請人中有128名獲發100股H股		1.08%
800	1,569	1,569名申請人中有123名獲發100股H股		0.98%
900	1,051	1,051名申請人中有85名獲發100股H股		0.90%
1,000	9,827	9,827名申請人中有804名獲發100股H股		0.82%
1,500	3,021	3,021名申請人中有270名獲發100股H股		0.60%
2,000	2,946	2,946名申請人中有280名獲發100股H股		0.48%
2,500	2,049	2,049名申請人中有204名獲發100股H股		0.40%
3,000	2,182	2,182名申請人中有226名獲發100股H股		0.35%
3,500	1,633	1,633名申請人中有175名獲發100股H股		0.31%
4,000	1,511	1,511名申請人中有167名獲發100股H股		0.28%
4,500	1,303	1,303名申請人中有147名獲發100股H股		0.25%
5,000	2,915	2,915名申請人中有337名獲發100股H股		0.23%
6,000	2,387	2,387名申請人中有287名獲發100股H股		0.20%
7,000	1,934	1,934名申請人中有240名獲發100股H股		0.18%
8,000	1,644	1,644名申請人中有210名獲發100股H股		0.16%
9,000	1,239	1,239名申請人中有162名獲發100股H股		0.15%
10,000	7,917	7,917名申請人中有1,059名獲發100股H股		0.13%
20,000	5,648	5,648名申請人中有876名獲發100股H股		0.08%
30,000	4,205	4,205名申請人中有711名獲發100股H股		0.06%
40,000	2,614	2,614名申請人中有470名獲發100股H股		0.04%
50,000	4,478	4,478名申請人中有845名獲發100股H股		0.04%
總計	<u>163,983</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442		

申請認購的 H股股份數目	乙組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的H股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60,000	6,419	6,419名申請人中有3,852名獲發100股H股	0.10%
70,000	1,835	1,835名申請人中有1,155名獲發100股H股	0.09%
80,000	1,283	1,283名申請人中有842名獲發100股H股	0.08%
90,000	982	982名申請人中有669名獲發100股H股	0.08%
100,000	2,838	2,838名申請人中有2,009名獲發100股H股	0.07%
150,000	1,654	1,654名申請人中有1,340名獲發100股H股	0.05%
200,000	1,035	1,035名申請人中有907名獲發100股H股	0.04%
250,000	651	651名申請人中有619名獲發100股H股	0.04%
300,000	345	345名申請人中有337名獲發100股H股	0.03%
336,000	1,712	100股H股	0.03%
總計	<u>18,754</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44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相關經紀。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逾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571.99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為672,1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由於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至2,688,4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各董事、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確認，將2,016,3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其導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688,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8及9段項下所載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事先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申請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統稱「獲准參與者」）。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所請求的豁免及同意，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向獲准參與者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b)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概無且將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或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直接或間接向獲准參與者給予任何優惠待遇；
- (c) 向獲准參與者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8C條項下的價格發現規定，原因如下：
 - a. 根據指南第2.5章第42段的規定，配售部分中仍將有足夠數量的發售股份可供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及
 - b. 其將不會損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因為上市時仍將有充足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並可供買賣；及
- (d) 於全球發售項下向作為承配人的獲准參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本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有關向該等獲准參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事先獲同意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於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若干經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將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該等關連客戶。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客戶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與關連經銷商之間的關係	關連客戶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還是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獲分配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1	CMBI (Singapore) Pte. Limited (「CMBI SG」) ⁽¹⁾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	CMBI SG與招銀國際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91,000	0.677%	0.589%	0.088%	0.086%
2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²⁾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為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4,600	0.034%	0.030%	0.004%	0.004%

附註：

(1) CMBI (Singapore) Pte. Limited

CMBI (Singapore) Pte. Limited (「CMBI SG」) 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並持有發售股份。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CMBI SG所知，CMBI SG的相關客戶為CMBI SG、招銀國際及屬於招銀國際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CMBI SG所知、所悉及所信，CMBI SG最終客戶為Joy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而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uang, De'An Tony。CMBI SG已確認，就其所知，各CMBI SG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CMBI SG、招銀國際及與招銀國際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非銀團子經紀商。根據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根據其將訂立的一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並全額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並無提供任何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有關。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會將股份的全數經濟敞口轉移予華泰最終客戶(須受慣常費用及佣金規限)，實際上即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離岸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將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總回報掉期指令(「**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敞口，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單以認購股份。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包括投資基金，其詳情載列如下：

華泰最終客戶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實益擁有人」)
LU Liyang	LU Liyang

據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發出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最終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最終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資本投資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敞口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存續期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證券借貸目的將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存於主經紀商賬戶，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市場慣例以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的至少50%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認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0%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再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立即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而言，合共74,009,912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57%)將由公眾人士持有，高於第19A.13A(1)條所規定的H股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按每股H股85.5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計算，預期上市時市值將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根據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16.96%，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85.50港元計算，本公司尋求上市、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市值約為718.4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交易，而H股的股份代號為3952。

承董事會命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張傑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及張瀚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遠先生、黃河先生及李程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贊先生、李俊博士、樓宇先生及田春杉女士。